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
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認為，公務員與國家的關係為「公法上職務關係」，請問其具體內涵為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具建築師資格之公務員，得否於被休職期間，以私人身分執行建築師之業務？(25 分)
- 三、公務員對長官有服從義務，但對於「違法」的職務指派，應為如何處理？有關公務員法令，有如何之規定？(25 分)
- 四、公務員是否有結社自由，並具有罷工權？(25 分)